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附錄1A第27段及第I部第10(d)段，本售股章程須載入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集團股份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已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435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6,622,162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並無發行股份，及全球發售中合共發售252,740,000股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可能為醫療設備行業醫生或專家，且為或已經為本公司的研發、策略建議及市場支援提供技術建議或支持的諮詢師或顧問。概無外部顧問為關連人士，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本公司已授出相當於1,077,892股股份的購股權予17名外部顧問，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不超過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並無發行股份，及全球發售中合共發售252,74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未與各名顧問訂立任何正式聘用協議。於彼等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後向其授出購股權以確認彼等的貢獻。本公司相信，向各名顧問(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於過往透過提供諮詢服務及專業意見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積極貢獻)授出購股權並無違規及／或違常。

該等顧問就本集團業務之研發、策略建議及市場支援方面提供技術建議及支持，包括本公司生產的冠狀動脈支架及電動設備裝置的改良、新產品的開發及對本公司即將面市產品的市場研究等。17名顧問其中10名現時並未繼續為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餘下七名顧問現時持續為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基於以下理由，全面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集團不必要的沉重負擔，故此本集團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授：(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與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份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 (i) 鑒於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涉及435名承授人，其中423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而僅為本集團的僱員或外部顧問，由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於本售股章程中按個別基準作出披露將會大幅增加資料彙編、售股章程編製及刊印的成本和時間，故對本公司而言將過於昂貴和帶來沉重的負擔；及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個合格參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乃根據具體情況，並經參考每名合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貢獻由董事釐定。有關該等購股權的個人資料在承授人之間乃屬高度敏感和保密性資料；
- (iii) 授予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引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未能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v)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概要(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六「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所述)應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令彼等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按個別基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時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期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條例附表三第10(d)段、主板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授予董事、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 (ii)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計基準將披露：(1)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總數及股份數目；(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期；(3)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為零；(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格；
- (iii) 於本售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iv) 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及
- (v)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按個別基準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董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時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期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授予董事、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 (ii)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計基準披露：(1)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總數及股份數目；(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3)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及
- (iii)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所有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即一般而言其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目前，本集團概無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並無，及並不預期本公司在可見將來擁有足夠管理人員駐留香港。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是(其中包括)我們須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常兆華博士及盧綺霞女士，將隨時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便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如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本集團董事，本集團的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本集團所有董事。

本集團各董事(通常不居於香港)持有赴香港旅遊的有效旅行證件，並於香港聯交所作出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為方便交流，每位董事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聯繫方式。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保留TC Capital Asia Limited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作為除我們的授權代表以外我們主要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渠道。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我們的合規顧問的聯絡人須完全回應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豁免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關係及關連交易—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